

# 中共常熟市委员会文件

常发〔2013〕48号



## 中共常熟市委 常熟市人民政府 印发常熟市促进支持重点人才培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工商联，市各直属单位、民主党派、条线垂直（双重领导）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常熟市促进支持重点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促进支持 重点人才 实施办法**

抄：市人大、市政协

中共常熟市委办公室

2013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65份）

# 常熟市促进支持重点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第一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指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常自主创业、兴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积极鼓励本土企业嫁接引进领军人才带团队、带项目合作创业。

**第二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每年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是国际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科研成果；

（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技术发展趋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

（三）能够引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创业团队。

**第三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投入的货币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经评审入选的，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视创业项目的质量、规模和投资力度，按 A、B、C 三类，提供 20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创业资金；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常创业，完成注册手续后，最低给予 80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类别通过评审确定；

(2) 经论证，根据其投资需求和项目运行情况，协调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提供创业投资帮助；在实施项目产业化过程中，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

(3) 提供 200 平方米以内的工作场所、100 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免租金；

(4) 由我市自主申报获评，在常购房的，给予 30-100 万元安家补贴，分 5 年支付，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业类），补贴 100 万元；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业类），补贴 50 万元；常熟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贴 30 万元。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常创业的，与我市自主申报获批的“千人计划”专家（创业类）享受同等安家补贴政策。

如属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将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第四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主要指在我市企业（不含中央、部省属部门及单位）引进的，有重大发明和重大技术创新，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取

得与创新项目领域相关的博士学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引才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领域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

（二）引进后与企业签订正式工作合同，能连续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

（三）引进的创新人才必须全职在企业工作；

（四）引进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苏州“姑苏人才计划”和常熟市级人才计划资助对象创（领）办的；2. 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3. 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4. 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苏州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的。

重点支持具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的科技型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

优先支持本人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创新人才。

**第六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评审入选的，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视其承担项目的质量、规模和进度，按 A、B、C 三类，提供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对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常创新，最低给予40万元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扶持类别通过评审确定；

(2) 提供50-100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免租金；

(3) 由我市自主申报获评，在常购房的，给予20-80万元安家补贴，分5年支付，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新类），补贴80万元；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新类），补贴40万元；常熟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补贴20万。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常创新的，与我市自主申报获批的“千人计划”专家（创新类）享受同等安家补贴政策。

**第七条** 对获得江苏省“创新团队”，在常购房的，给予团队成员每人40万元的安家补贴，分5年支付。

如属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将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 **三、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第八条**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主要指在汽车及零部件、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先支持我市“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创业人才创（领）办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

**第九条** 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引进的，且符合我市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给予 10 万元的薪酬补贴。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给予 5 万元的薪酬补贴。

以上对象每年资助名额为 100 人，实行轮候制度。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薪酬补贴，认定后下一年度起分 5 年等额拨付。已按规定享受我市安家补贴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 四、高技能人才

第十条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和服务一线工作的劳动者中，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精湛专业技能，业绩贡献突出、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才。

第十一条 大力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同等技能水平，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二）“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

（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急需紧缺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享受本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待遇并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为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工作条件、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支持；

（2）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人才类评选表彰，优先推荐申报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3）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常熟购房的，在企业给予 10 万元以上安家补贴基础上，按照类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安家补贴，分 5 年支付。

**第十二条** 着力发挥企业引进培育高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

（一）鼓励企业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和使用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大师工作室”、开展“名师带高徒”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对获评常熟市级“大师工作室”和“名师”的，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的工作经费。

（二）推动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内部评价工作，按照通过企业内培养评价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员工数，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500 元、800 元和 1000 元的培养补贴。

**第十三条** 积极发挥职业院校及载体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作用。

（一）鼓励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资质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与我市企业采用校企合作模式培养高技能

人才，建设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加大设备和资金投入力度。

（二）鼓励我市技职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采用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形式，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经培养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分别按每人1000元和2000元给予奖励。

#### 第十四条 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奖励表彰体系。

（一）对在企业工作、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和技师的技能型人才，并符合当年度我市紧缺工种目录的，分别一次性给予8000元、4000元的奖励；非紧缺工种目录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00元、2000元的奖励。

（二）开展各级“企业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的评选推荐工作，并给予奖励。其中，入选常熟市企业首席技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入选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首席技师的，分别按照8000元、10000元、15000元的奖励标准给予补足；入选常熟市技术能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入选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技术能手的，分别按照5000元、8000元、10000元的奖励标准给予补足。继续开展姑苏高技能突出人才和重点人才的评选，入选者，分别给予每年15000元和5000元的奖励，连续奖5年。各级企业首席技师和苏州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可优先参加常熟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推荐评选。

（三）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各类比赛，对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获



得优秀名次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直接晋升上一级职业资格或优先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对获得常熟市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给予一次性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奖励；对获得苏州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前六名的选手，按照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的奖励 50000 元，获得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六名和全国二类及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的奖励 30000 元，获得全国二类及省职业技能大赛前六名的奖励 20000 元，获得苏州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的奖励 10000 元，前六名的奖励 5000 元。

（四）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知名职业培训机构合作，选送一批具有相应技能水平、富有创新潜力的企业一线优秀技能人才和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和研修。

## 五、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深化人才强市战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才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本意见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第十六条 进一步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领导责任。各镇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经济、招商工作的副书记具体抓，组织、人社、科技、招商、经服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人才、科技、经济工作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配强各镇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工作机构，配备

专职人员，集中力量从事人才科技服务和招才引智工作。

第十七条 加大人才优先投入的力度，提高全社会和财政资金的人才投入，推动形成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主导、社会共同开发的多元投入机制。财政部门确保按当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1%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并逐步提高到3%。鼓励用人单位加大对高层次人才投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对各镇（开发区）引进和自主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工作成绩突出的实行“以奖代补”。具体办法由市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 完善乡镇（开发区）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情况，设先进奖、进步奖若干名。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职责明确的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定期召开全市人才科技工作大会，评选表彰人才工作先进单位，每两年开展一次“常熟英才奖”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不重复享受。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既往相关人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